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公告



主旨：為增進藥癮收容少年戒癮動力，強化家庭親職功能，本所辦理「少年家庭日」活動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謹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(週三)下午 14:00 時至 15:30 時辦理。

## 二、辦理對象資格：

- (一)因違反『毒品防制條例』相關案件經裁定收容之少年。
- (二)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之少年。
- (三)經裁定執行戒治處分之少年。
- (四)非因違反『毒品防制條例』相關案件裁定收容，但經法院裁定收容期間應參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本所辦理之『戒毒衛教課程』之少年。

## 三、得參加家庭日親屬資格限制

- (一)收容少年之三親等內尊親屬。
- (二)收容少年同父(母)兄、弟、姊、妹，未成年者須由監護人或父母陪同。
- (三)朋友不得參加。

## 四、攜入物品限制：家庭日活動一律不得攜入物品

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符合上述辦理對象資格之少年，由輔導科承辦人員直接聯繫家長並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二)入所親屬應攜帶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，未完成報名者不得入所。
- (三)親屬報到時間為家庭日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起迄 2 時止至本所(川堂處)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請改以一般接見辦理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金錢、鑰匙、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藥品、食物、飲料、非活動所需相關物品…等不得攜行入所，請置於本所行政大樓可上鎖置物櫃內，置物櫃鑰匙由置物人自行保管。
- (二)請勿私下交付物品予收容少年，違反規定者，收受物品少年將以違規處分並通知各該管少年法庭。

七、本所得因戒護安全、教化所需等事項修訂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
所長劉玲玲